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2022)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5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前进股份 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74119398K	100

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平湖街道大岭路 82 号（现地址：鹅公岭凤安路 19 号）

栋数：2 栋

用地面积为 3232.78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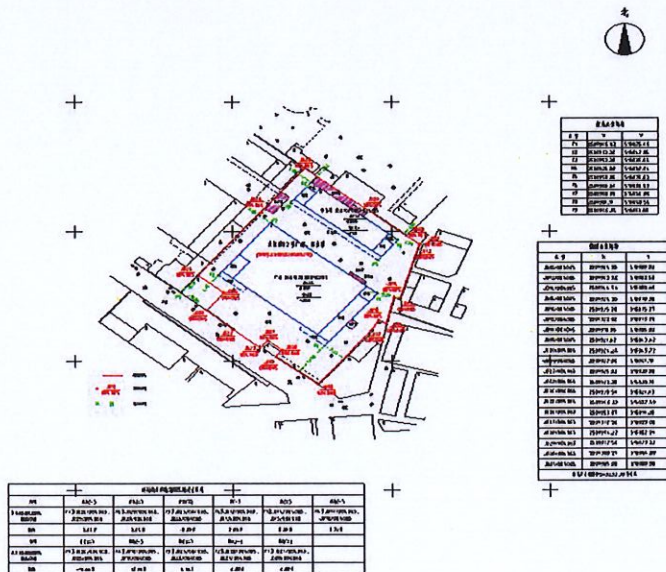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01202200003B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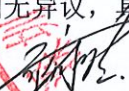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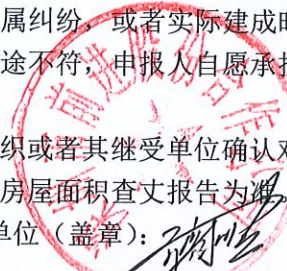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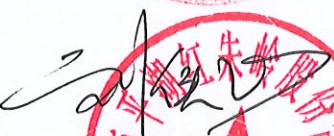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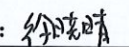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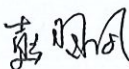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070000162B	大岭路 82 号厂房	3218.04 平方米	1032.00 平方米	3	厂房	砼
第 2 栋	601070001024B	大岭路 82 号宿舍楼	1620.98 平方米	290.50 平方米	5	宿舍楼	砼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约味味

测量人员（签名）：王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2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963 1428 1108"> <tr> <td>申报人</td><td>申报人类型</td></tr> <tr> <td>深圳市前进股份合作公司</td><td>☒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td></tr> </table> 初步核实 601070000162B 的建成时间为 1998 年 7 月 1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070001024B 的建成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19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310 1428 1444"> <thead>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th>核实建成时间</th><th>核实建筑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601070000162B</td><td>1998 年 7 月 10 日</td><td>工业类</td></tr> <tr> <td>601070001024B</td><td>1998 年 3 月 19 日</td><td>工业类</td></tr> </tbody> </table> 经办人（签名）： 2022年12月6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前进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70000162B	1998 年 7 月 10 日	工业类	601070001024B	1998 年 3 月 19 日	工业类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前进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70000162B	1998 年 7 月 10 日	工业类												
601070001024B	1998 年 3 月 19 日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2年12月6日													